（上接B297版）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且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3、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且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4、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厂房租赁等日常交易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需与关联方发生原材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1,93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实际发生金额为**6,540.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差异原因
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13.54	0.09	由于部分产品在样件开发阶段，未量产，供货量不大
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3,020.81	2.38	
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特科能(衡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45.06	0.67	
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深圳朗道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0.80	0.06	由于智能AGV工具尚处于开发阶段
出售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2,451.52	1.29	由于部分产品处于开发阶段，未量产，供货量不大
出售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4.85	0.00	
关联租赁（租出）	特科能(衡山)科技有限公司	34.00	33.52	8.96	
合计		11,934.00	6,540.10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4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需与关联方发生原材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33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按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39	13.74	113.54	0.09	本年已有样件在开发，拟量产
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3.15	1,136.13	3,020.81	2.38	
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特科能(衡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79	154.52	845.06	0.67	
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深圳朗道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79	159.29	70.8	0.06	公司拟在车间大量应用智能AGV工具
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长沙生米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16	–	–	–	
出售原材料和提供劳务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83	917.01	2,451.52	1.29	
出售原材料和提供劳务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0.05	13.51	4.85	0.003	
关联租赁（租出）	特科能(衡山)科技有限公司	34.00	9.08	11.19	33.52	8.96	
合计		10,334.00	–	2,405.39	6,540.1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主要股东	与公司关系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许仲秋	7,375.8127	汽车转向器、方向器及相关零部件	衡东领中机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独资)出资4,044.71万元，持有54.84%股权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仲秋	8,000.00	控制器、智能控制系统等	湘油泵出资40%、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出资6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朗道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罗大志	210.53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智能驾驶技术解决方案、智能AGV工具	许仲秋出资占比66.4988%，许文慧出资占比28.4995%，徐静颖出资占比5.0017%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许春辉	1,000.00	机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许春辉持股100%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特科能(衡山)科技有限公司	杉山辉阳	1,100.00	热处理工艺设计、热处理加工；热处理技术服务	湖南特科能热处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60%，公司出资占比40%	联营企业
长沙生米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双银	113.85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电机研发	成双银出资占比57.09%，长沙众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7.57%，长沙从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3.18%，公司出资占比9.66%	联营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厂房租赁等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在此基础上根据比质比价的原则，在同类供应商中确定采购价额，保证公司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有利于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并同步加快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提升以及产品的迭代升级。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均需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3年度已发生的及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厂房租赁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决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油泵”）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829,122.1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560,877.83**元。用于年产**350**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4年4月10日为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1100007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使用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投资产品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有效。

（六）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等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证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 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湘油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对湘油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章程》、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现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确认。

一、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二次会议审通过。该议案关于董事（包含兼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包含兼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领薪时间
许仲秋	董事长	46.68	全年
许文慧	董事、副董事长	31.88	全年
许腾	董事、总经理	47.33	全年
颜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	49.87	全年
周兵	独立董事	6.00	全年
PAN JAN WEI	独立董事	1.50	2023年10至12月
邱阳	独立董事	1.50	2023年10至12月
刘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	56.95	2023年1至9月
罗大志	董事(已离任)	12.63	2023年1至2月
计维斌	独立董事(已离任)	4.50	2023年1至9月
陈友梅	独立董事(已离任)	4.50	2023年1至9月
	合计	263.34	

2、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职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领薪时间
陈国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5.58	全年
谭小平	副总经理	46.20	全年
戴仁泽	副总经理	40.53	全年
王巍	副总经理	44.74	全年
黄金辉	副总经理	37.77	全年
王斌	副总经理	55.70	全年
蔡皓	副总经理	80.45	全年
余笑梅	副总经理	8.50	2023年10至12月
	合计	349.47	

二、2023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领薪时间
丁振武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22.87	2023年1至9月
夏国喜	监事会主席	37.79	全年
陈欢	监事	19.41	全年
颜美露	职工监事	3.41	2023年10至12月
	合计	83.48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3,0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3,0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8日。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考核期内，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23,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除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之外，其余70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33,052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4%。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周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本公司内网刊登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公示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3月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68万股，授予价格为12.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6,33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5月16日回购注销**726,336**股股份。限制性股票余额为**1,089,504**股。

6、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考核期内，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3,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除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之外，其余70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33,052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4%。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登记情况

1、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7日

（2）授予价格：12.33元/股

（3）授予人数：72人

（4）授予数量：139.68万股

2、登记情况

（1）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

（2）登记数量：139.68万股

（3）登记人数：72人

3、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每1股转增0.3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815,840**股。

4、回购注销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6,33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5月16日回购注销**726,336**股股份。限制性股票余额为**1,089,504**股。

6、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考核期内，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3,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除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之外，其余70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33,052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4%。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23,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回购数量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下转B299版）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23,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8,066,462**股减少至**208,043,0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08,066,462**元减少为**208,043,062**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政资程序。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30日起45天内（上午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申报登记地址：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4-5239008

传真：0734-5239008

邮箱：hnjyb@hnjyb.com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1、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山齿轮”）

2、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机械”）

3、湖南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智能”）

4、安徽嘉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嘉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油泵”）拟向子公司衡山齿轮、嘉力机械、东创智能和安徽嘉力提供的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7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8%**。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为方便公司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2024年度，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衡山齿轮、嘉力机械、东创智能和安徽嘉力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等金融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衡山齿轮	100%	41.41%	1,000.00	5,000.00	2.89%	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嘉力机械	100%	66.94%	–	5,000.00	2.89%		否	否
公司	东创智能	90%	56.91%	–	5,000.00	2.89%		否	否
公司	安徽嘉力	95%	–	–	20,000.00	11.58%		否	否
合计					35,000.00	20.26%			

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前一日止。为办理上述对外担保事宜，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股东
1	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91430423745923272M	许仲秋	5000万元	生产、销售各类齿轮及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产品配件；经销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工程机械；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408号	公司出资100%
2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91430423578637139G	许仲秋	6000万元	机械产品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经济开发区	公司出资100%
3	湖南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1430100MA4PKAT24L	许仲秋	5000万元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